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130 号



# 目 录

-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1
-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130号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4年4月17日



#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等有关规定，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9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 3,5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4-00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2、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2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4.9276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445,800.80 元（其中，网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36,812.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11,573,509.60 元；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012,464.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872,291.2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2,203,775.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42,025.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净额	12,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7,979.55
减：厂房建设	3,246,389.05
减：项目投入-电能质量监测项目建设	8,690,565.01
减：银行手续费	214.8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0,810.69

### 2、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17,445,800.80
减：发行费用	12,203,775.46
2、募集资金净额	105,242,025.34
加：利息收入	3,010,354.11
加：理财产品收益	304,164.38
减：项目投入-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	11,011,540.33
减：银行手续费	654.8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544,348.6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及多方监管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北交所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8,255,159.32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证券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320899991013001056722	活期存款	710,810.69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125905014410602	活期存款	97,544,348.63
合计				98,255,159.3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2023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8,563,492.93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特别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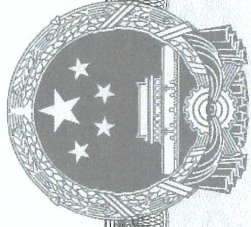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242,02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3,49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19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	否	105,242,025.34	105,242,025.34	8,563,492.93	11,012,195.20	10.4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05,242,025.34	105,242,025.34	8,563,492.93	11,012,195.2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因受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推进有所放缓。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4.34万元。2022年6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88号),公司已完成了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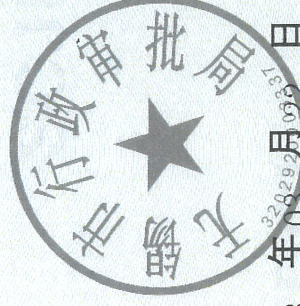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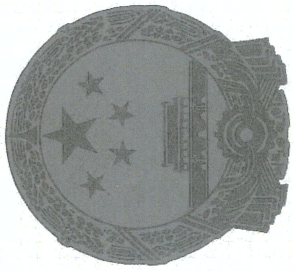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分立、清算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6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韩鹏卓
Full name	韩鹏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03
Date of birth	1989-02-03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424198902037710
Identity card No.	142424198902037710



记  
stration

续，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040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韩鹏卓(1100020402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鹏卓(1100020402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伙